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全资下属公司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球”）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租赁本金为 266,000,000 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15 年，租赁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计价基础加 70 基点确定，概算租赁年利率为 4.90%，概算租金总额（含税）为 381,924,594.76 元人民币。对于该笔融资业务，山东星球拟以其拥有的光伏电站相关设备、该光伏电站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构筑物、建筑物，以及该光伏电站项目项下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电费、补贴及其他所有收益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工程”）拟以其持有的山东星球 100%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拟提供《流动性支持函》，同意在山东星球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应付款项时，华明装备以自有资金代为支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伍永亮

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山亭经济开发区山旺路773号翼云科创园B厂房二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明工程持有山东星球100%股权。

山东星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61,751,878.75	346,201,235.13
负债总额	256,195,214.51	241,071,672.75
净资产	105,556,664.24	105,129,562.38
资产负债率	70.82%	69.63%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61,531.21	43,634,458.69
净利润	427,101.86	6,258,758.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性支持函》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徐庄镇米山顶60MW光伏电站售后回租项

目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时足额支付，华明装备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确认并承诺以下列方式为该项目提供流动性支持：

1、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向承租人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财务支持等，保证承租人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按时、足额向贵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在承租人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应付款项时，以华明装备自有资金代为支付，保证国银租赁于该项目项下的租金等债权得到全部清偿。

（二）《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华明工程以其持有的山东星球 100%股权质押给国银租赁，为山东星球履行主合同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山东星球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国银租赁支付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留购价款、违约金等款项，质押权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同时存在，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押权消灭。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山东星球以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的徐庄镇米山顶村 60MWP 光伏电站项目相关资产（包括太阳能组件、汇流箱、逆变器等）及升压站、外送线路等，以及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构筑物、建筑物抵押给国银租赁，担保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山东星球履行全部债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山东星球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国银租赁支付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留购价款、违约金等款项，抵押权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同时存在，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抵押权消灭。

（四）《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山东星球以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的徐庄镇米山顶村 60MWP 光伏电站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所有收益质押给国银租赁，担保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山东星球履行全部债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山东星球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国银租赁支付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留购价款、违约金等款项，质押权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同时存在，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押权消灭。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国银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保证，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在上述额度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国银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31,222.85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7,39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2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向国银租赁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函》
- 2、国银租赁与华明工程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 3、国银租赁与山东星球签署的《抵押合同》（适用于动产抵押）
- 4、国银租赁与山东星球签署的《抵押合同》（适用于不动产抵押）
- 5、国银租赁与山东星球签署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